

2026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

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深刻领会法治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三个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与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永葆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把讲政治落实到具

体行动上。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开用先锋”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持续巩固“四强”党支部建设成效。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检察履职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兜牢检察环节重大风险防范底线。把服务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深化企检服务中心建设，助力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太湖综合治理，深化生态环境协同监督机制，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监督公共利益受损等方面接续发力。

三是以更优服务践行司法为民。紧盯民生领域，守护群众切身利益，重点关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综合运用检察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机制，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全面落实“一站式”办案救助，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注重挖掘法律监督线索，强化调查核实、妥善分流处置，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四是以更强担当提升监督质效。推进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高办案质效。聚焦民事生效裁判、民事执行活动，推进深层次监督。发挥全省行政检察联系点优势，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规范性，服务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数字检察实践，以数据模型赋能法律监督，以类案监督助推系统治理。把牢检察侦查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体要求，更加有效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

五是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从严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理论学习等，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三个善于”，加快理念更新和能力升级，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好“三个管理”，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4.1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3.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46.58	本年支出合计	4,546.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46.58	支出总计	4,546.5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46.58	4,546.58	4,546.58														
1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546.58	4,546.58	4,546.58														
13300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4,546.58	4,546.58	4,546.5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46.58	4,147.58	3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4.14	2,575.14	399.00			
20404	检察	2,974.14	2,575.14	39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5.14	2,575.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0		3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1	40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1	40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8	8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15	21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19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	19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79	97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79	9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58	246.58				
2210202	租房补贴	309.12	30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09	418.0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46.58	一、本年支出	4,546.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74.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73.7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46.58	支出总计	4,546.5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6.58	4,147.58	3,796.03	351.55	3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4.14	2,575.14	2,223.59	351.55	399.00
20404	检察	2,974.14	2,575.14	2,223.59	351.55	39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5.14	2,575.14	2,223.59	351.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0				3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1	402.41	40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1	402.41	40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8	84.18	8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15	212.15	21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10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196.24	19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	196.24	19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19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58	246.58	24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12	309.12	30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09	418.09	418.09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7.58	3,796.03	35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4.04	3,394.04	
30101	基本工资	385.95	385.95	
30102	津贴补贴	996.30	996.30	
30103	奖金	862.15	86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15	21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08	10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48	10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	8.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58	246.58	
30114	医疗费	55.20	5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99	40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5		351.55
30201	办公费	170.00		17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32		4.32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7		39.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8		5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1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99	401.99	
30302	退休费	368.58	368.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9	33.3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46.58	4,147.58	3,796.03	351.55	3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4.14	2,575.14	2,223.59	351.55	399.00
20404	检察	2,974.14	2,575.14	2,223.59	351.55	39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5.14	2,575.14	2,223.59	351.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0				39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41	402.41	40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41	402.41	40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18	84.18	8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15	212.15	21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8	106.08	106.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4	196.24	19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4	196.24	19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04	192.04	19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79	973.79	9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6.58	246.58	24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12	309.12	309.1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09	418.09	418.0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47.58	3,796.03	351.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4.04	3,394.04	
30101	基本工资	385.95	385.95	
30102	津贴补贴	996.30	996.30	
30103	奖金	862.15	862.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15	21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08	106.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48	106.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6	8.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58	246.58	
30114	医疗费	55.20	5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99	40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5		351.55
30201	办公费	170.00		170.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32		4.32
30211	差旅费	42.00		4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7		39.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8		5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15.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99	401.99	
30302	退休费	368.58	368.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39	33.3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0.00	27.00	12.00	15.00	1.50	0.00	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5
30201	办公费	170.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2.00
30207	邮电费	4.32
30211	差旅费	4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9.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50				32.50
货物					17.00				17.00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17.00				17.00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车辆	部门集中采购	12.00				12.00
	企业刑事风险预防基地建设项目	办公费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5.00				5.00
服务					15.50				15.50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15.50				15.5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10				2.1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10.90				10.9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5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79.87 万元，增长 9.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546.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546.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87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增幅较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保、公积金等也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546.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546.58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974.1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和办案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76.62 万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增幅较大。三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2.4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相关部分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1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员工资增长，导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的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6.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干警医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72 万元，增长 31.25%。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干警人数上涨 5 人，总金额略有上浮。二是 2025 年公务员工资增长，导致医疗保险基数的增长。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73.79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1998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2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干警人数上涨 5 人，总金额略有上浮。二是 2025 年度进行了 2 次公积金基数调整（补调整 2024 年 7 月 1 日基数和正常 2025

年 7 月 1 日基数)，基数略有上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546.5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546.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46.5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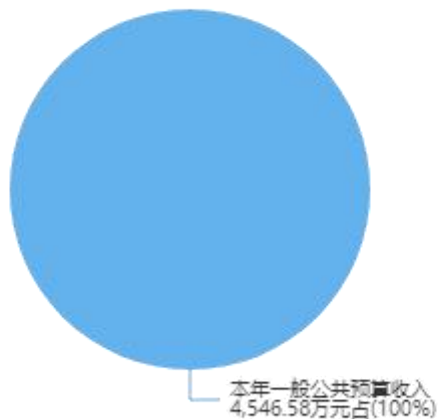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546.5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47.58 万元，占 9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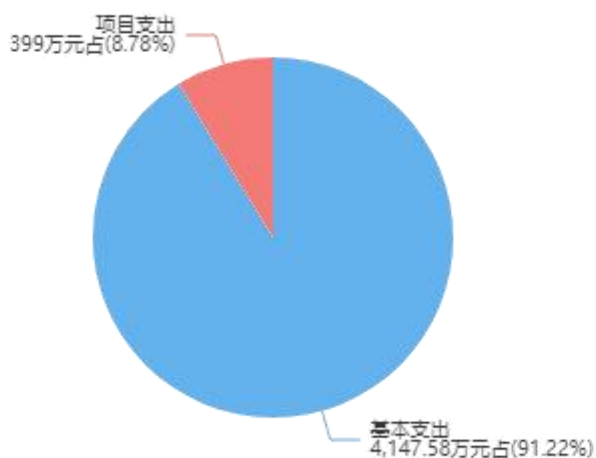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99 万元，占 8.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9.87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增幅较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保、公积金等也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54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87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

增幅较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保、公积金等也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7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12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增幅较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保、公积金等也有所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6.84%。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在编干警增加 5 人。二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慰问金和报纸等相关部分支出去年不够用，今年略微增加预算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1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4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五名在编干警。二是基数略有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2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五名在编干警。二是基数略有提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9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 万元，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五名在编干警，相应预算增加。二是上一年度预算做低了。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时干警人数是 73 人，今年预算时干警人数 70 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5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五名在编干警。二是基数进行了 2 次调整略有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6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一名退休老干部去世，导致提租补贴支出略有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1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五名在编干警。二是基数进行了 2 次调整略有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4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4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9.87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增加五名在编干警，导致公用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均有所增长。二是我院执行司法改革中员额检察官制度，在 2025 年 2 月工资体系调整中工资增幅较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保、公积金等也有所增长。三是我院增加企管服务中心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47.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9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 万元，变动原因是我院有一辆公车已达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过高。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将采购一辆新车进行替换。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7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有一辆公车已达到报废年限，维修成本过高。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将采购一辆新车进行替换。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公务运行支出成本，估算全年支出 15 万元左右，故略微减少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没有用完，本年度本着资金合理利用的原则，略微减少预算。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34 万元，增长 16.71%。主要原因是我院增加在编干警 5 名，与之对应的公用经费和公务交通补贴增加。我院员额检察官公务交通补贴都享受副科级待遇，金额需要上浮小部分。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5.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546.58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